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要點

本校93年1月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3年3月17日9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修訂

奉教育部95年7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50096369號函核備

本校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本校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訂

本校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5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

本校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06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

本校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修訂

106年5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

107年5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108年5月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109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項研究獎助之著作，必須為上一年度至當年度截止日前，以本校名義於已出版刊物上發表，且發表人必頇為論文作者前二順位或通訊作者並為本校專任教師者為原則。

著作為雙通訊作者或雙第一作者以上，獎金額為原獎金除以作者人數（雙作者除以二，三作者除以三）。

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若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

三、研究成果發表獎勵類別如下：

(一)第一類級研究成果：在SCI ( 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資料庫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經審查表現特優(或獲國外獎項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獎金每篇捌仟元。

以上獎勵案，申請者為第三及第四順位者，得申請核予獎狀一紙。

(二)

1.(1)在A＆HCI (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ERIC ( 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Citation )、HI ( Humanities Index )、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oin、EI（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

(2)在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及THCI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y Citation Index）評比等第為第一級者，

上列資料庫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一級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並發給獎金每篇伍仟元。

2.參與國內策展、展演、創作經審查表現特優，或獲國內獎項一件以上。

3.在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評比等第為第二級者或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排名：文學一(中文學門)、歷史學門、哲學學門、語言學門、心理學門、管理學門、區域研究及地理學學門、文學二(外文學門)、法律學學門、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學門、綜合類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二級者。

以上2、3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並發給獎金每篇肆仟元。

（三）當年度列屬USNews, QS, ARWU(上海交大)或THE(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等公告世界百大學校出刊之優秀專書乙本或第三類級研究成果：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排名：文學一(中文學門)、歷史學門、哲學學門、語言學門、心理學門、管理學門、區域研究及地理學學門、文學二(外文學門)、法律學學門、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藝術學學門、綜合類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評比等第為第三級者。得申請發給獎狀一紙，每篇貳仟元。

以上（一）（二）（三）類獎勵案，申請人為第二順位時，獎金折半。

每次申請案，每人發放之獎勵金，不超過貳萬肆仟元。

(四) 第四類級研究成果：除上述外，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及研討會全文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以上或創作（演出）作品二件（次），或出刊專書一本（含ISBN書號），或經審查之專書中二篇以上、或音樂發表完整原創作品(曲目長六十分鐘)二首，或創作（演出）作品二整場(次)不同曲目各六十分鐘，或藝術展演發表（在公部門展演空間辦理）兩場以上，審查後得發給獎狀一紙。

四、經費來源：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用途者方可由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餘由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應。

五、本獎勵於每年九月份辦理，由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相關教師提出申請。

六、獎勵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論文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料庫中，並頇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經所屬單位推薦並層轉研究發展處辦理。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金或獎狀時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得重複作為爾後依本要點申請獎助之憑證。

八、本要點設置研究優良獎勵甄審委員會，其設置規定另訂之。

九、獎狀及獎金數額，由甄審委員會依職權處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